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lli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30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確認、批准及追認 Welltodo Investments Limited 與 Coupeville Limited（「Coupeville」）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八日訂立的股份購買協議（「協議」），有關以代價180,000,000港元（將透過由本公司向 Coupeville（或其代名人）發行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的方式全數支付）購買 Best Purpose Limited 股本中每股面值1.00美元的兩股普通股（協議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如需蓋上公司印鑑）代表本公司簽署協議及所有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並在其認為必要、適宜、合宜或權宜的情況下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及簽訂及簽署一切其他或進一步文件（如有）及採取一切有關步驟，以使其項下擬進行或與此有關的事宜生效，以及在其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情況下同意就有關事宜進行任何修改、修訂、補充或豁免，惟該等修改、修訂、補充或豁免並不構成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主要條款之重大變動；

- (c) 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換股股份(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七日的通函)上市及買賣後，確認及批准發行可換股票據，以及於行使可換股票據所附換股權時本公司將向Coupeville(或其代名人)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及
- (d) 授權本公司董事根據協議發行可換股票據及換股股份，並且授權本公司董事就行使可換股票據所附換股權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

承董事會命
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莊友衡博士

香港，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七日

註冊辦事處及總辦事處：

香港
北角
馬寶道28號
華匯中心32樓

附註：

1. 任何有權出席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股東大會及在會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的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會議及在會上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書面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或如委任人屬法人團體，則須加蓋印鑑或由獲正式授權的公司負責人、代理人或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1807室，方為有效。
4. 送達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論。

5.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登記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代其在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乃有關股份的唯一擁有人，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自出席大會，則只會接納排名首位的股東(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投票，其他聯名登記持有人概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則按股東名冊中有關聯名股份持有人的排名次序而釐定。
6.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莊友衡博士、金紫耀先生、王迎祥先生及王林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連慧儀女士、劉劍先生、溫耒先生及邱恩明先生。